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10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 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 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根据明智未来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明智未来应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再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但广州明安尚未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明智未来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其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及时完成支付的主要原因，具体违约责任认定，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及协商过程。

2. 你公司前期为收回股权转让款项所做的实质性工作，是否切实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3. 明智未来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及违约金可能对你公司和本次交易后续履行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你公司是

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0 日